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88/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1/00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 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4月19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麥國風議員

缺席委員 :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3)  
陳貴春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3)2  
梁嘉盈小姐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陳育德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首席娛樂事務管理主任(電影)  
葉立吾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小姐

署理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2  
陳瑞緯先生

醫院管理局  
高級行政經理(醫務行政)  
劉少懷醫生

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  
醫院行政總監  
連智傑醫生

**應邀出席人士：**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胡紅玉女士

法律顧問  
彭佩蘭小姐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性別事務)  
黃展翹先生

平等機會主任(政策支援及研究)  
林卓姿女士

專責項目經理  
畢佐治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

經辦人／部門

主席歡迎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I. 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CB(2)981/00-01(01)、(02)及CB(2)1002/00-01(01)號文件]

與平機會及政府當局會晤

電影檢查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的兩份文件，即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15K(5)條不獲批准公開展示的海報一覽表[CB(2)1297/00-01(04)號文件]，以及就2000年電影分級制公眾意見調查提供的文件[CB(2)1297/00-01(05)號文件]。

3.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電影檢查監督(“電檢監督”)不核准“孿孿少女心”這齣影片的宣傳海報的決定。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影視處處長”)澄清，在審核第III級影片的宣傳海報時，電檢監督不會考慮影片或海報的內容是否與同性戀或異性戀有關。電檢監督會考慮的，是有關海報所刻劃或描繪的圖片及影像整體上有否產生顯著效果，而該效果又是否不符合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目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舉例而言，“春光乍洩”這齣第III級影片雖然與同性戀有關，其海報卻獲核准。影視處處長提述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上一次就電影分級制進行的公眾意見調查，並告知與會各人，約21%的受訪者認為現時的電影評級標準恰當，17%的受訪者認為略為嚴格，而42%的受訪者則認為略為寬鬆。儘管如此，94%的受訪者認為現時的電影評級標準大致上可以接受。

4. 麥國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以何標準及準則評審海報整體上產生的顯著效果。他建議電檢監督考慮訂定客觀的評審準則。影視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應採用與社會道德標準大致相符的準則決定影片海報整體上所產生的顯著效果。他指出，淫褻及不雅的概念不能以精確的科學方法加以判斷，而且社會上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可能隨着時代而轉變，在評審過程中加入主觀元素是無可避免的情況。他補充，影視處在上次公眾意見調查中，亦挑選了10齣第III級影片的海報，並就評審該等海報所採用的標準和準則諮詢公眾。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者同意電檢監督就其中9齣影片的海報所作的決定。

5. 主席認為，電檢監督被指並非以同一套準則審核呈交核准的同性戀影片宣傳資料，是因為只有第III級影片的宣傳資料才受《電影檢查條例》所規限。她建議委員考慮日後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跟進此事。劉慧卿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她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在不核准任何宣傳資料在公眾地方展示的過程中並不涉及歧視。

同意作出同性肛交和異性肛交的合法年齡  
[CB(2)1297/00-01(02)號文件]

6. 應主席的要求，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向委員簡述，《刑事罪行條例》第118C及118D條訂明，同意作出同性肛交及異性肛交的合法年齡為21歲。根據現行條文，即《1991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所載的條文，如一名男子與另一名21歲以下的男子作出肛交，兩人同屬犯了肛交罪，但如一名男子與另一名21歲以下的女童作出肛交，則只有該名男子須負上法律責任，該名女童無須負責。她亦解釋，給予的待遇有所不同，是基於社會人士同意有必要保護婦女或女童免被利用從事性罪行和受敗壞行徑所傷害。

7. 劉慧卿議員察悉，《1991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時，《香港人權法案》仍未實施。她詢問，鑒於社會的情況和市民的期望不斷轉變，平機會是否認為就同性肛交和異性肛交兩種罪行給予不同的待遇，已對同性戀者構成歧視。

8. 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表示，《香港人權法案》第一條訂明，人人均享有《香港人權法案》所確認的權利，彼此不分區別，無分身份。她認為，基於性別就肛交罪行給予不同的待遇，既不符合《香港人權法案》，又不合乎平等機會的原則。鑒於《香港人權法案》在同性肛交非刑事化及《1991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開始生效之後才制定，政府當局須因應現今的社會情況，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118C及118D條。

9.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同意應因應不斷轉變的社會情況和整體社會的價值觀和道德標準檢討法例。她答允就《刑事罪行條例》第118C和118D條是否符合《香港人權法案》的問題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

政府當局

10. 平機會法律顧問指出，把同意作出陰道性交及肛交的年齡分別定為16歲及21歲，可能對同性戀者構成間接歧視。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異性性行為與同性性行為基本上並不相同，而社會人士大致上亦同意兩者有所分別。政府當局至今接獲公眾反對現時同意作出肛交的年齡的意見不多。

11. 劉慧卿議員詢問，把同意作出肛交的年齡定為21歲會否對同性戀者構成間接歧視。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表示，不同人對直接歧視和間接歧視有不同的看法。倘若因同性戀者的性傾向而針對他們訂定同意作出肛交的年齡，則會對同性戀者構成歧視。

12. 委員質疑政府當局所採用的前提，即當局應主要根據民意調查結果(即多數人的意見)立法保障易受歧視的少數人士。劉慧卿議員指出，政府曾在1996年6月及1997年6月分別就性別歧視及種族歧視進行兩次調查，並利用所得結果證明不制定有關的反歧視法例實屬合理。她質疑政府當局這樣做是否未能履行約束政府、所有公共主管當局及其轄下機構的《香港人權法案》當中所訂的責任。

1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政府會留意民意的取向，以便平衡在某一時間內各方互相矛盾的觀點。如得不到市民的支持，政府當局無法順利和有效實施與普羅大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反歧視法例。

14. 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現行法例，以保障少數人士的合法權益，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出立法建議，以諮詢公眾。他指出，就歧視問題而言，大多數人的看法未必一定正確。

15. 平機會主席表示，立法禁止種族和性傾向歧視的問題將繼續在社會上辯論。她指出，立法工作不應受社會上大多數人接納的標準所支配。她補充，平機會在2000年接獲超過70宗涉及該兩方面歧視問題的具體查詢。

16. 主席及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全面研究現行法例是否符合《香港人權法案》。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香港人權法案》制定時，當時的律政署已確定若干不符合《香港人權法案》的法例，並提出相應的修訂。她同意，情

況可能不斷轉變，以致有充分理由檢討某些法例是否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政府當局會按需要進行檢討。

政府當局

17. 主席應劉慧卿議員所請，要求政府當局確定律政司提供的意見，以證實《刑事罪行條例》符合《香港人權法案》。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答允此項要求，並同意在本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此事。因應劉議員的建議，平機會主席同意在適當情況下，平機會會就政府當局的回應發表意見。

### 捐血指引

1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及平機會就此事分別提交的文件 [CB(2)1297/00-01(03) 號文件及 CB(2)1297/00-01(01)號文件]。

19. 應主席所請，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醫院行政總監（“輸血服務中心行政總監”）表示，輸血服務中心有責任確保血液製品安全，以防止透過輸血傳播傳染病。輸血服務中心會收集有意捐血人士病歷和生活方式的資料，並評估他們是否適合捐血。輸血服務中心亦會提醒捐血者，他們倘若經再三考慮後認為所捐的血液可能對接受輸血者有危險，則應告知輸血服務中心。完成捐血程序後，輸血服務中心會根據國際認可的做法和程序，進行輸血前的血液測試，其中包括梅毒、乙型和丙型肝炎、愛滋病病毒、巨噬細胞病毒及T淋巴細胞病毒的測試。他指出，由於有空窗期的問題，即使進行測試，亦難以驗出血液是否含有可透過輸血感染的傳染病，因此輸血前的測試無法確保血液製品絕對安全。輸血服務中心在篩選捐血者時，仍有賴他們自願和誠實地申報資料，以確保血液安全。輸血服務中心會繼續加強教育，提高公眾對安全捐血的認識，並利用最新的科技進行輸血前的各種測試。

20. 輸血服務中心行政總監強調，篩選捐血者並非旨在歧視社會上某些組別的人士。他補充，國際上提供輸血服務的組織均認為有必要採取豁免某些“高危”組別人士捐血的措施，藉此預防透過輸血傳播傳染病。

21. 平機會主席表示，自八十年代開始，不少國家開始對捐集得來的血液進行愛滋病病毒測試，而捐血組織亦開始在捐血指引中，把捐血者某些類

別的高危性行為及靜脈注射行為列入篩選範圍內。一般而言，沒有使用安全套的肛交，相信較沒有使用安全套的陰道性交更容易感染愛滋病病毒。雖然肛交在異性戀或雙性戀的性行為中並非不常見，而正確使用安全套可避免受到感染，但同性戀者通常是被限制捐血的目標組別。截至2000年9月為止，在感染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舉報個案總數當中，約20%相信是透過同性性接觸受到感染，5%是透過雙性性接觸受到感染，而60%是透過異性性接觸受到感染。然而，透過異性性接觸感染愛滋病病毒的個案有上升趨勢，該等個案的累積總數由1996年的46.1%，增至2000年的58.9%。另一方面，在同期透過同性性接觸和雙性性接觸而受到感染的個案比率，則分別由28.3%下降至19.5%，以及由9.3%下降至5%。

22. 平機會主席指出，國際紅十字會及紅新月聯會建議，各國政府及捐血組織應透過訂立法例或指引，制訂全國性的血液政策，就捐血事宜施加限制。香港並沒有訂立此類規例，這方面的工作主要透過公眾教育，鼓勵市民自動在某些情況下不要捐血。篩選捐血者時，很大程度上仍有賴捐血人士自願和誠實地申報資料。有鑒於此，為了確保血液安全，有效的提示制度和優質的血液測試同樣重要。醫院管理局已成立血液及血產品安全專家小組，就關乎捐血的事宜(包括以試驗性質進行核酸測試)提供專業意見。

23. 平機會主席強調，平機會建議在篩選捐血者時，應根據有意捐血的人士曾否進行客觀列明的“高危性行為”，而非他們是否被整體社會視為“高危類別人士”而作出考慮。

24. 劉慧卿議員詢問，輸血服務中心會否考慮採用平機會的建議，即在篩選捐血者時，以“高危性行為”而非“高危類別人士”為重點考慮因素。她明白輸血服務中心所遇到的困難，但認為輸血服務中心應致力改善捐血登記表格的措辭，因為該表格可能對男同性戀者構成歧視。

25. 輸血服務中心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本地的血液及血產品安全專家小組，以及國際紅十字會專家小組曾考慮多個其他方法，其中包括平機會的建議，以刪除任何對男同性戀者構成歧視的成分。然而，他們認為，有意捐血的人士難以記得在過去幾年或更長時間內，有否在沒有使用安全套的情況

下進行性行為。此外，訂明高危性行為的一覽表，並據以進行篩選，亦可能令捐血者以為其他性行為絕對安全。他強調，輸血服務中心無意表明異性性行為肯定安全，而同性肛交則肯定不安全。鑒於曾進行肛交的同性戀者感染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機會仍然相對較高，輸血服務中心只訂明，某男性如曾與另一男性有性行為，則不適宜捐血。基於醫學界的意見，國際上提供輸血服務的組織均認為有必要繼續豁免曾與另一男性有性行為的男性捐血。事實上，國際紅十字會及紅新月聯會曾於1999年6月在瑞士舉行第七屆招募義務無薪酬捐血者的國際會議，並在該次會議上重新確認有必要採取該等豁免準則。國際紅十字會及紅新月聯會轄下的專家小組亦於2000年7月在奧地利舉行會議，並在會上作出相同決定。

26. 主席認為，一些異性戀者亦可能有“高危性行為”，應在篩選過程中豁免捐血。她詢問，國際上提供輸血服務的組織是否知悉豁免男同性戀者捐血可能構成歧視。她建議，本地的血液及血產品安全專家小組應包括人權專家和平機會的代表，以提高專家小組的透明度和客觀性。

27. 輸血服務中心行政總監指出，捐血登記表格亦有關乎其他“高危性行為”的問題。有意捐血的人士須回答多項問題，包括曾否與懷疑受愛滋病病毒感染的人、雙性戀者、性工作者或以往曾濫用藥物的人等發生性行為。他強調，輸血服務中心一直與各關注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並因應捐血者的意見修訂捐血登記表格的形式，以免社會上不同類別人士和捐血者對表格的措辭有所誤解。他補充，血液及血產品安全專家小組與輸血服務中心歡迎平機會就登記表格的形式和措辭及／或篩選程序發表意見。

28. 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她明白透過輸入受愛滋病病毒感染的血液而感染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可能性約為90%，基於這個原因，肯定有必要制訂嚴謹的篩選制度，以防止透過輸血傳播傳染病。她重申，平機會建議採取客觀訂明的“高危行為”作為篩選準則，以取代現時捐血登記表格內豁免男同性戀者捐血的字句。她亦建議輸血服務中心考慮加強公眾教育，並採取額外措施，以提高血液製品的安全程度，例如容許捐血者在捐血後24小時內向輸血服務中心再作報告。



29. 輸血服務中心行政總監指出，輸血服務中心多年來已設立一套非常可靠的篩選機制，以防止接受輸血人士透過輸血受到感染。有關機制包括派發資料單張和提供聯絡電話，讓捐血者在捐血後向輸血服務中心再作報告。他應主席的要求，在會上提交輸血服務中心即將採用的修訂捐血登記表格。該份修訂捐血登記表格其後隨立法會CB(2)1322/00-01號文件送交缺席的委員參閱。

30. 麥國風議員詢問愛滋病病毒測試的空窗期，以及對一些性行為施加豁免捐血的期限。輸血服務中心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感染愛滋病病毒的平均空窗期為21天，但個別人士的空窗期可能長達10年。輸血服務中心一向致力改善服務質素，而其中一項工作是密切留意血液測試科技的最新發展，以便及時引進既符合成本效益又可靠的測試方法，從而進一步減低透過輸血受到感染的危險。平機會主席補充，個別國家就不同類別的人士訂明不同的豁免期。就曾與另一男性有性行為的男性而言，豁免期由一年至終身不等。

31. 委員一致認同輸血服務中心有責任確保血液製品安全，以保障接受輸血人士免受感染，這點至為重要，但他們指出，輸血服務中心現時在指引中豁免男同性戀者捐血的措辭，可能導致對男同性戀者構成歧視。就此，劉慧卿議員詢問，輸血服務中心是否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規管。

32. 平機會主席表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政府及所有公共主管當局，以及任何代表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行事的人士均具有約束力。雖然香港紅十字會並非公共機構，但其主要職能是統籌市民捐血的工作。鑒於此事涉及複雜問題，平機會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並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書面回應，委員對此表示贊同。因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輸血服務中心行政總監答允提供醫管局徵詢所得的法律意見文本，該等法律意見證實擬議的捐血登記表格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政府當局亦答允就此事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及醫管局提供的書面回應其後於2001年6月5日隨立法會CB(2)1725/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II. 其他事項

### 同性戀團體在租用場地以舉辦活動方面所遇到的困難

33. 主席提述智行基金會提供的資料[CB(2)1322/00-01(01)號文件]，並表示同性戀團體聲稱受到大型發展商的歧視，因而在物色適當展覽場地方面遇到重大困難。特別一提的是，同志健康促進會本想舉辦一個由政府資助的展覽，以消除公眾對同性戀的錯誤觀念，但該會竟用了4個月的時間仍未能成功租用商場舉行展覽。她促請政府當局跟進有關投訴。劉慧卿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調查為何商業機構拒絕同性戀團體提出租用場地的申請。

34.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歡迎有關的同性戀團體提供事件的詳情，以作跟進。他注意到部分同性戀團體曾成功租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香港藝術中心及香港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的場地，以舉辦與同性戀主題有關的展覽和活動。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7月5日